**南京审计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**

**关于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**

学生 在我校已通过学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，成绩合格，根据《南京审计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决定授予 学士学位。

主席（盖章）：

南京审计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二○二○ 年 月 日

**学号 专业 学院**